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 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複試及報到登錄系統說明會 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試務作業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1年 3 月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試務作業說明

目 錄

壹、申請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
貳、第二階段複試作業.....	5
參、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處理及複查	5
肆、公告錄取名單.....	6
伍、報到、遞補作業.....	7

壹、 申請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申請生資格審查由各校於第二階段複試作業時辦理，請各校確實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

一、 申請資格(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於下列學校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之同等學力學生為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 (四)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進修部普通科學生。
- (五)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科學生包括：普通科、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科學班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之普通科之學生。
- (六)上述(一)至(四)所列學校附設藝術群學生包括：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原住民藝能科、歌仔戲科、客家戲科、戲曲音樂科、京劇科、民俗技藝科、影劇技術科、表演技術科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藝術群之學生。
- (七)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規定。
- (八)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 (九)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十)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請注意：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學生，無論應屆或非應屆，均不得報名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二、申請生應提供資格審查必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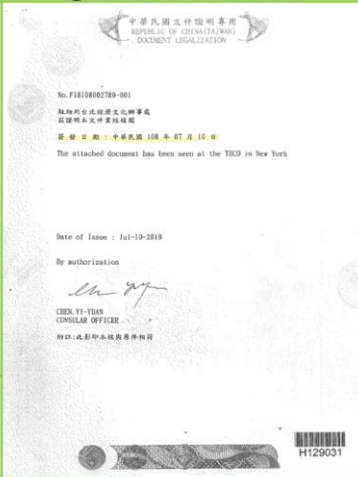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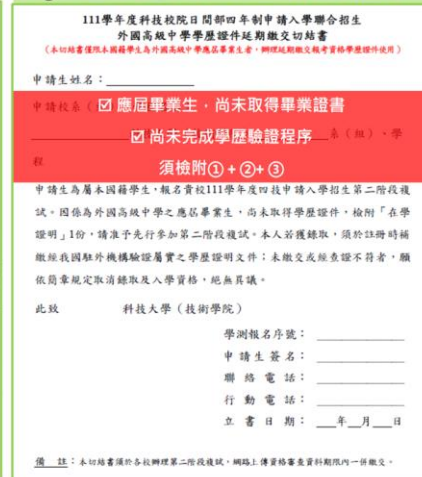
(一) 第二階段複試辦理資格審查時，申請生僅須上傳「學歷證件」作為資格審查資料，無須額外提供歷年成績單，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修課紀錄」提供各校進行資格審查。

(二) 學歷證件規定如下：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2. 非應屆畢業生：

- (1)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2)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須繳交外國高級中等學學歷證件、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畢（肄）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持有外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須檢附①+②：		
①外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②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③外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學歷證件延期繳切結書
		

- (4) 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須繳交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文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文件。

※畢（肄）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

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須檢附①+②+③+④：

①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北京市普通高中
毕业证书
(京教字第 号)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出生
籍贯 省(市) 县
(区、市),于2017年 07 月在
本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②大陸地區公證書

公证书
(2013)京大五公证字第 号
申请人: 邱 某,女,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日出生,现
住台湾省 新北市中和区 海山街 号
身份证号: P2-12。
公证事项: 云南省普通高级中学证书
兹证明大理市下关第三中学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发给邱某函《云南省普通高级中学证书》的原件与前面的
复印件相符,原件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公证处
公证员 陈书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③海基會驗證文件

財團法人海峡交流基金會
證 明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檢閱雲南省公證處寄交之(2013)雲大五司證字第1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④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文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受文者: 周 君
發文字號: 新北教字第 號
主旨: 臺城(周)將廣東省廣州市養正中學畢業證書,認定其
有我國高中同等學力,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6日臺參字第096 00C號訂定發布「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查 臺城100年10月24日大陸學歷認定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符
上開規定。
局長 林騰蛟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④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延緩繳切結書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延期繳交切結書

(本切結書僅限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辦理延期繳交報名資格學歷證件使用)

申請生姓名：

申請校系：☒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科☒尚未完成學歷驗證程序，(組)，學程

申請生為臺灣地區人民，因學歷證件尚未取得，係在臺作留學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報名資格校院學年度校系(組)第一階段複試，因係為大陸地區高級中學之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校院「在學證明」1份，請准予先行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本人若錄取後，須於註冊時補繳大陸公證或公證，則財法大學外交貿易系會驗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或未能證不符者，願依國家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此無異議。

此致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學測報名序號：

申請生簽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申請學歷證件審查人員所屬之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切結書，自申請學歷證件審查、該設備學校公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切結書後，請各校辦理第二階段複試，繳納上傳資料審查資料時附一份繳交。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之申請生：成績單、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高級中等教育教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生，須檢附① + ②或③：

[illegible]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生，須檢附①+②或③：

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字第○○○○○○號 實驗教育學生 ○○○ 民國○○年○○月○○日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縣(市) 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共計____年 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給予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計畫核准文號：○○○○字第○○○○○○號 【縣市全銜】 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吋照片 (加蓋網印) Certificate for Completing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 Secondary Education: Non-School Mode ○○○○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has completed a total of ____ years of senior high school-level non-school mode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 this county (city) starting from mm/ dd/ yyyy/ to mm/ dd/ yyyy/, and is hereby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Measures of Implementing Non-School Mode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al in Secondary Education. Project Approval: ○○○○ No. ○○○○○○ 【County/City】Magistrate/Mayor ○○○ ____mm/ ____dd/ ____yyyy
--	--

三、修課紀錄

- (一)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修課紀錄」提供各校進行資格審查。
- (二)各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四、辦理資格審查時，請特別註明考生不符合第幾項申請資格，以確認資格審查無誤。如申請生繳附之學歷證件不足，致無法審查判斷時，請通知申請生於審查限期內辦理補繳，請勿逕以表件不全退回。

五、資格審查期間，若有疑義，請知會本會，俾利共同協助處理。

貳、 第二階段複試作業

一、 寄送或公告複試通知

- (一)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111年3月31日(四)10:00起公告，請各校於簡章所訂複試通知時間，寄送複試通知，並於各校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 (二)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規定，提醒申請生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相關規定。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

- (三)本委員會於考生作業系統「第二階段複試資訊」提供各校複試資訊網頁連結，供申請生查詢，請務必於【步驟1.2】中設定複試資訊網址。

二、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費

依第一階段報名繳費身分辦理，若申請生於第一階段篩選後變更繳費身分，請依各校規定辦理。

三、 追蹤通過一階篩選申請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狀態

申請生上傳期間，請至【步驟 2.1】查詢申請生網路上傳狀態，並提醒欲報名之申請生確實完成「上傳」及「確認」作業。

參、 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處理及複查

- 一、 第二階段複試成績由各校核計，務必依招生簡章「貳、分則」規定謹慎核計成績。
- 二、 甄試成績輸入完畢，請務必確實核對，正確無誤後，再執行甄試成績確認送出作業。
- 三、 執行甄試成績確認送出前，系統提醒同分考生列表，為達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時，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之規定，請回[步驟 3.1]重新修改成績。
- 四、 甄試成績確認送出後，系統提供「全校甄試成績總表(含學測成績)」供各校分發作業使用。
- 五、 請各校於自訂公告甄試總成績日期**前1日 17:00 前**，完成甄試成績確認送出。
- 六、 甄試總成績公布前請務必謹慎核對，避免因申請生複查，致使甄試總成績重新修正，而影響後續錄取正、備取生名單公布及報到相關作業。
- 七、 接續受理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複查。

肆、公告錄取名單

- 一、各校依申請生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得列備取生。
- 二、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任一項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確實核對後，請於各校所訂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前 1 日 17:00 前**，完成甄試結果確定送出。
- 四、請務必於 111 年 6 月 3 日前，依各校所訂定日期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試結果暨相關注意事項(含報到及放棄錄取聲明)通知錄取生。

本範例，僅提供參考。請各校依實際需要參考使用。

○○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

申請生姓名：_____同學（申請編號：_____）

錄取系（組）、學程：_____系_____組

主旨：台端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經錄取為正取生，請詳細閱讀本招生錄取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須知：

一、報到程序：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

自 111 年 月 日（ ）：起，至 111 年 月 日（ ）：止。

（二）報到方式：欲就讀本校之正取生，須於 111 年 月 日（ ）：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三）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

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四）**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告，如獲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須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前，將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確認表**」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辦理放棄錄取手續。

（五）正取生須依前（一）、（二）、（三）及（四）報到程序完成報到各項手續，如**有一項未完成者或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六）**未報到之正取生**放棄就讀本校資格者，請於 111 年 月 日（ ）：前，將「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資格**）。

（七）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八）「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八或至網站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操作下載。

二、**正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自 111 年 6 月 16 日 13: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17:00 止，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三、正取生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分機○，傳真：○。

○○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備取生錄取通知暨遞補報到須知

申請生姓名：○○○同學（申請編號：○○○○）備取序：○

錄取系（組）、學程：_____系_____組

主旨：台端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經錄取為備取生，
請詳細閱讀本錄取通知暨遞補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遞補報到須知：

一、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本校備取生遞補報到分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辦理期限自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止。

（二）第二階段辦理期限自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3: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17:00 止，共分 7 梯次統一時段辦理。

二、第一階段備取遞補：於第一階段辦理期限內，本校依備取遞補順序，以網站公告、電話或簡訊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請備取生於本段期限特別留意，獲備取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依第四點遞補報到方式及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凡未於規定時間或方式完成遞補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並喪失備取遞補機會。

三、第二階段備取遞補：備取生須依下表本校公告各梯次遞補名單時間，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遞補名單，本校不另書面通知；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申請生負責。各梯次遞補備取生，須依下表規定報到時間及第四點遞補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13:00~17:00
第 2 梯次：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18:00~21:00
第 3 梯次：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08:00~12:00
第 4 梯次：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13:00~17:00
第 5 梯次：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18:00~21:00
第 6 梯次：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08:00~12:00
第 7 梯次：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13:00~17:00

四、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方式：

（一）正取生或備取生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前，已至另一科技校院系（組）、學程完成報到者，須先向已報到之科技校院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又錄取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者，另須再向大學甄選委員會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備取遞補。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遞補報到。

（二）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時，請先傳真下列文件至本校後，須以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

1.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

2.「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完成報到者免繳）

3.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錄取者免繳）

※未於規定期限及方式（含表件）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餘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

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申請生不得異議。

（四）「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八或至網站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操作下載 <https://www.cac.edu.tw/apply111/abandon.php>。

五、備取生遞補於本校完成報到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六、備取生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分機○，傳真：○。

伍、報到、遞補作業

一、第一階段報到(正、備取生)

（一）正取生須於**111年6月16日(四)12:00前**，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若獲多所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報到。

（三）已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四）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五）**第一階段報到(111年6月16日(四)12:00前)截止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遞補報到者**，得於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其他四技二專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試務作業說明

(一)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共分7梯次：

第1梯次：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13:00~17:00
第2梯次：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18:00~ 21:00
第3梯次：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08:00~12:00
第4梯次：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13:00~17:00
第5梯次：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18:00~ 21:00
第6梯次：	111年6月18日(星期六)	08:00~12:00
第7梯次：	111年6月18日(星期六)	13:00~17:00

- (二) 每1梯次無論是否有備取生，辦理備取遞補報到時，已報到之錄取生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始得至備取遞補學校辦理報到作業。梯次作業時間，須同時進行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不論有無備取遞補名單，均須請承辦老師留守校內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每日最早梯次(08:00)前提早到校、最晚梯次(21:00)延後離校，惠予本會有緩衝時間與各校相互聯繫、協調與確認。
- (三) 無論該梯次有無備取名單，皆須於梯次開始前至【5.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設定備取遞補名單公告網址，以供申請生查詢。
- (四) 若獲多所校系獲錄取學校通知備取遞補報到之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系(組)、學程備取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遞補報到。
- (六) 已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 (七) 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 (八)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錄取學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

三、申請生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者

- (一)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於111年6月15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111年6月18日21:00止。
- 大學甄選委員會將於111年6月15日提供大學申請入學錄取名單至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依各校錄取生名單，比對後提供各校查核結果，請各校務必依本招生簡章之報到、遞補規定，辦理錄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
- (二) 申請生如獲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者，欲辦理科技校院高中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須向大學甄選委員會網路聲明放棄「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後，依錄取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違者，原錄取科技校院得取消申請生之本招生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 (三) 避免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生源相互拉扯，衍生報到爭端。
- 請各校辦理報到時，務必查核該報到申請生在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結果。

- (四) 如為符報到作業時效之實需，已獲該招生分發錄取而欲辦理報到者，報到時即須要求其切結，應依大學申請入學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聲明放棄「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如「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請見下方圖示）。

本範例，僅提供參考。請各校依實際需要參考使用。	
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編號：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	
一、 本人如獲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願依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111 年 6 月 18 日 21:00 前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apply111/abandon.php)網路辦理放棄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	
二、 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申請生)：	簽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須於報到時先傳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人：